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思漢

被　　告　陳孟榛

被　　告　李思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壹拾伍萬捌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宥軒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孟榛、李思漢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、110年10月14日及111年7月8日簽訂借據與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5萬元、600萬元及1億450萬元，截至112年1月30日止尚欠本金合計81,158,2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被告宥軒公司之部分借款於111年12月18日已到期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迄未

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被告宥軒公司及被告陳孟榛、李思漢自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是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宥軒公司與被告陳孟榛、李思漢負連帶清償之責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宥軒公司、被告陳孟榛、李思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借據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宥軒公司基本資料、宥軒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被告宥軒公司及被告陳孟榛、李思漢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則原告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宥軒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585萬元、600萬元及1億450萬元，迄今尚有81,158,271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陳孟榛、李思漢為被告宥軒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宥軒公司與被告陳孟榛、李思漢連帶給付本金81,158,2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日及原約定到期日	年利率	尚欠本金餘額	利息	違約金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份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	2,950,000	111.7.21 111.12.18	3.34%	2,851,610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7,050,000	111.8.1 111.12.29	3.34%	1,762,500	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		5,287,500	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1,460,000	111.9.22 112.5.13	3.17%	1,460,000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980,000	111.9.22 112.5.26	3.17%	980,000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
5	980,000	111.9.23 112.5.26	3.17%	980,000	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
6	1,460,000	111.9.23 112.5.13	3.17%	1,460,000	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
7	17,000,000	111.6.7 112.2.5	3.34%	17,000,000	自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
8	8,200,000	111.7.5 112.2.28	3.34%	8,200,000	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9	5,340,000	111.11.24 112.5.28	3.17%	5,340,000	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
10	6,000,000	110.11.17 115.11.17	3.5%	4,700,000	自111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
11	9,720,000	110.10.14 111.12.31	3.17%	4,876,661	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12	9,720,000	110.10.15 111.12.31	3.17%	9,720,000	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13	3,300,000	111.1.28 112.2.14	3.22%	3,300,000	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
14	3,200,000	110.12.21 112.6.26	3.34%	3,200,000	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
15	3,200,000	110.12.22	3.34%	3,200,000	自111年12月27日	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	

（續上頁）

		112.6.26			起至清償日止	日止
16	2,940,000	111.1.28 112.2.28	3.34%	2,940,000	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17	5,850,000	106.12.28 121.12.28	2.235%	3,900,000	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尚欠本金：81,158,271元						